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饶府办〔2013〕5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饶平县“十二五” 重点行业（部门）节能工作任务 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韩江林场，县府直属各单位：

《饶平县“十二五”重点行业（部门）节能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十二五”节能任务顺利完成。各牵头单位要制订本系统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跟踪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并于每年11月底前向县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报送当年工作进展情况。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按年度汇总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报县人民政府。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19日

饶平县“十二五”重点行业（部门） 节能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节能工作，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降耗约束性指标，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12〕39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十二五”重点行业（部门）节能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12〕8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行业目标

（一）加快推进结构节能，“十二五”期间全县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年均增长10%左右，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比工业增速高达30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7%。（县发展和改革局。只明确牵头部门，其他有关部门配合，下同）

（二）到2015年，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8%，“十二五”期间实现21.3799万吨标准煤节能量。到2015年，全县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年用电量、人均年综合能耗量在2010年的基础上分别下降11%和9%。（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到2015年，建筑业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3%，“十二五”期间建筑实现3.5万吨标准煤节能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到 2015 年，交通运输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2%。（县交通运输局）

（五）到 2015 年，农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5%。（县农业局）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1. 推进工业节能。“十二五”期间实施万家企业（单位）节能工程，探索建立节能量交易等市场机制，列入国家、省万家企业和列入市重点耗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 7 家工业企业实现 19.3799 万吨标准煤节能量。

2. 推动信息产业节能。到 2015 年，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单位增加值电耗比 2010 年下降 11%。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实施节能改造。

3. 提高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到 2015 年，工业增加值率比 2010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4. 推进商贸领域节能。到 2015 年，全县批发零售业单位商品销售额用电量比 2010 年下降 13%，纳入监管的商贸企业万元营业额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2%。

5. 实施节能信息化示范工程。培育 1 个节能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 1 个清洁生产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以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促进节能工作，实现节能管理的信息化、实时化和网络化。

6.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完成市下达我县的“十二五”

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7. 强化节能执法和监督检查。“十二五”期间累计开展重点用能单位日常监察 20 家次，能耗限额和淘汰落后设备专项监察 2 家次，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1 家次。

8. 建立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平台，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能耗信息化动态监督机制，全面实施公共机构能耗定期报送制度。制订公共机构用能计量标准，督促各公共机构开展能源消费分项、分户、分类计量和用能计量检查。

9. 根据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水平和特点，严格执行省制订的能源消耗定额和费用支出标准，建立能源消耗基准线，实行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推进高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价监督机制。

10. 到 2015 年，对全县公共机构、节能采购开展日常监察 6 家次。

（二）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制订实施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根据市下达我县能源消费总量指标要求，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地区分解落实机制。

2. 严把项目能评审批关，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到 2015 年，六大高耗能行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比 2010 年有所下降。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到 2015 年，全县建筑设计和施工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城镇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达 95% 以上，“十二五”期间累计实现 3.5 万吨标准煤节能量。

2.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到 2015 年，全县累计完成既有建筑改造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十二五”期间累计实现 1.7 万吨标准煤节能量。

3.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到 2015 年，全县累计建成绿色建筑 5 万平方米，建设绿色园区示范区 1 个以上。

4.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到 2015 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累计超过 3.5 万平方米，替代常规能源 1.3 万吨标准煤。

5. 加强对建筑施工过程的节能监管。到 2015 年，全县建筑业增加值能耗在 2010 年基础上下降 15%。

6. 加强建筑节能执法监察。对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和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执行情况，公共建筑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情况开展日常监察；对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监察 2 家次。

7. 积极创建农村建筑节能示范工程。

（四）县交通运输局。

1. 大力推进公路运输节能。到 2015 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

周转量能耗比 2005 年下降 10%。

2. 大力推进水路运输节能。到 2015 年，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 2005 年下降 15%。

3. 统筹推进城市客运节能。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加强公交网络建设，积极推进城市客运车辆能源消费结构调整。严格实施道路运输燃料消耗限制标准和准入制度，积极推广公共汽车、出租车节能车型，淘汰落后车辆。

4. 到 2015 年，对交通运输领域开展能源消耗专项监察 3 家次。

（五）县农业局。

到 2015 年，新建农户使用沼气项目 2500 个，扶持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 20 个，推广农村经济适用型太阳能热水器 2000 台。

（六）县教育局。

1. 推进学校节能低碳行动。在校舍建设中，建筑设计和施工全部执行节能标准，全面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使校舍建设全部符合节能要求。

2. 把节能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要求教师在课堂上，结合平时教学，加强学生的节能教育。

（七）县卫生局。

到 2015 年，卫生医疗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下降 5%，建成节能型示范医疗单位 1 个。

（八）县海洋与渔业局。

1. 着力推进“双节双高”现代渔业示范园区建设。
2. 推进淘汰和更新高耗能落后渔船工作。

（九）县质监局。

1. 积极推动节能标准制（修）订。到 2015 年，结合产业布局和政策调整，推动、指导相关单位申报耗能行业强制性能耗限额，节能评价和监测等地方标准制（修）订。

2. 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到 2015 年，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并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

3. 到 2013 年，推动、指导相关单位制订出台县直机关以及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建筑能耗限额标准；分类制（修）订有关工程建设节能标准；完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指南、标准和关键设备可靠性适用性评估标准；制（修）订一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产品标准。

4. 到 2015 年，开展全县能效标识计量监督监察 1 家次，高耗能特种设备 100% 实施节能审查。

（十）县财政局。

统筹中央及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用好足节能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其他资源节约项目，支持节能能力建设、能评及园区节能规划评审等。创新对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应用、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财

政支持方式。

（十一）县科技局。

1. 到 2015 年，实施 2 项以上节能降耗重大科技专项。

2. 制订完善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耗能行业和建筑、交通重点领域节能关键技术路线图，推广应用成熟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十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 创建节约型文化示范单位。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等文化场馆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综合实施节能、节水、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改造项目，建成文化场馆节能示范单位 2 个。

2. 创建节约型体育示范单位。在体育场馆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综合实施节能、节水、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改造项目，建成体育场馆节能示范单位 1 个。

（十三）县统计局。

1.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37%。

2.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 15% 左右。

3. 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健全建筑、交通运输能耗统计制度以及分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定期公布相关行业节能指标。

（十四）县物价局。

1. 试行居民生产用电阶梯电价。

2. 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力度。

（十五）县农机管理总站。

淘汰和更新高耗能落后农业机械。

（十六）县旅游局。

到 2015 年，全县星级饭店的单位营业额用电量比 2010 年下降 16%。纳入监管的宾馆饭店企业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4%。

（十七）县城管办。

推进县城照明节电。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到 2015 年全县城区照明节电率达到 15%，新建道路照明节能评价 100% 达标；既有道路照明节能评价达标率不小于 70%，照明线路的功率因数不低于 0.85。2013 年底前，全面淘汰城区照明低效、高耗产品。

（十八）县邮政局。

到 2015 年，单位邮政业务耗电量比 2010 年下降 16%。

（十九）县地税局。

落实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项目、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税收优惠政策，发布有关操作指南。

（二十）县总工会。

建设 50 名职工节能义务监督员队伍。

（二十一）团县委。

开展 10 次节能减排志愿者活动。

抄送： 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19 日印发
